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22
3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31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37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41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8
7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54
8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70
9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83
10	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的承诺	84
11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85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周小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小强控制的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与周小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11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碧琼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关志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

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关志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谭晓勇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

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谭晓勇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陈潭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 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 潭

2022年 5月 12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金华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小强控制的企业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与周小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7月11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崔雯琦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雯琦

2022 年 5 月 12 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

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12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周小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本人”），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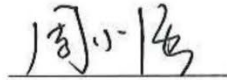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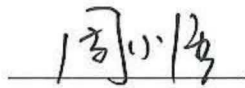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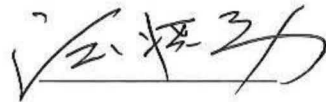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周小强



谭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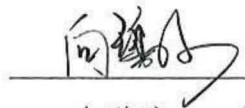


关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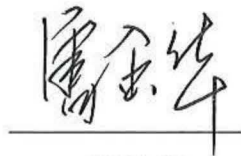


董璞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向碧琼



雷金华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2022年 5 月 12 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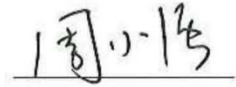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小强

2022年 5月12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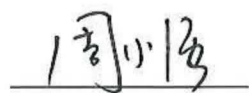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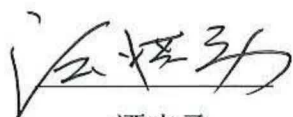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周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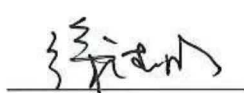
谭晓勇



关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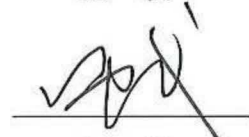
董璞



徐德明



宫兆辉



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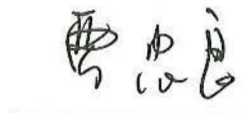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马颖杰



黄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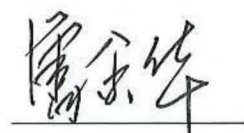


曹忠良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向碧琼



雷金华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周小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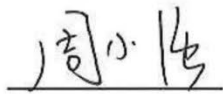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业务方面的改善

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2022 年 5 月 12 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小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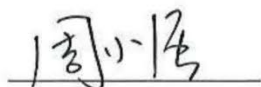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小强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小强

2022年 5月 12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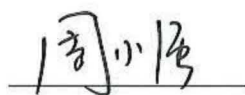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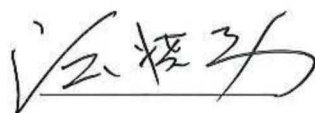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周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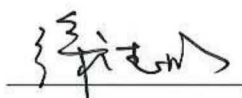
谭晓勇



关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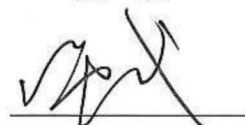
董璞



徐德明



宫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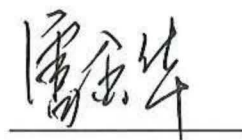


师斌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向碧琼



雷金华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一般性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6、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完全由公司自主决定。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2024年 7月11日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 5月12日



##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周小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志强、陈谭、谭晓勇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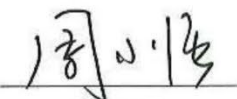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小强

2022年 5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关志强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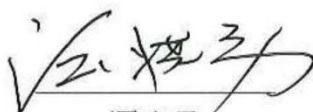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潭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晓勇'.

谭晓勇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直接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碧琼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金华

2022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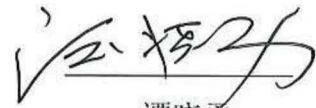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小强



关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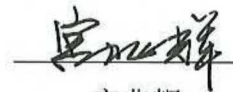
谭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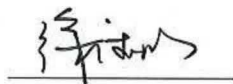
董璞



师斌



宫兆辉



徐德明

全体监事:



马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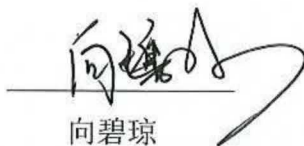


黄子豪



曹忠良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向碧琼



雷金华



##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已公开作出相关承诺，现就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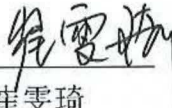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股东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崔雯琦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博实结”）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博实结”)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小强

  
谭晓勇

  
关志强


  
董璞

  
徐德明


  
宫兆辉

  
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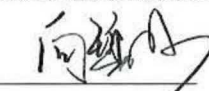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马颖杰

  
黄子豪

  
曹忠良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向碧琼

  
雷金华



##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持有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博实结”)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

3、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潭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博实结”）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持有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博实结”）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碧琼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雷金华" (Lei Jinhua).

雷金华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就规范、减少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博实结”）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

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小强及其控制的企业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注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注 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小强

周小强

承诺人: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人: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4年1月1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周小强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向博实结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除持有博实结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博实结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博实结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目前除在博实结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在与博实结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博实结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实结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博实结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博实结产品的业务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博实结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实结，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实结；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博实结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小强

周小强

2022年5月12日